

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桐文广旅（ 2022 ） 9 号

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桐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经研究，制定2022年《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2年4月22日

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协同高效的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抽查时间、对象、方式和比例

1. **抽查时间：**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

2. **抽查对象：**登记注册的文化、旅游经营企业为抽查对象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。

3. **抽查方式：**由县文化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建立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示库）中随机抽取本辖区的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 抽查比例：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不低于 10%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旅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文化、广电、旅游场所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。

（三）明确抽查事项

【1】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【2】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【3】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【4】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 【5】对卫星电视广播单位的监管

四、抽查组织实施

1、抽查要求。

（1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市场主体达到 90%以上。

（2）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市场主体占本单位全年抽查检查市场主体的 40%以上。

（3）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建立抽查检查任务不少于 2 次。

2、抽查方式。由县文广旅局组成执法人员名录库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单和检查对象。以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抽查检查。

3、结果公示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10 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认定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。

3、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。